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重大材字〔2021〕第12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地宣传学院改革和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展示良好师生形象，实现新闻宣传工作实施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为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弘扬主旋律，围绕中心工作，服从大局，服务学院发展建设。

二、工作内容

(一) 学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的宣传报道。

（二）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的宣传报道。

（三）学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观点、重要文章的宣传报道。

（四）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五）学院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

（六）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三、组织方式

主任：王敬丰

全面指导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工作。

副主任：李想

全面组织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学院学生意识形态类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主任助理：任超

协助开展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学院新闻宣传平台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负责新闻宣传稿件的审核、发布工作，负责校友工作的新闻报道和宣传。

党务工作宣传员：黄思

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宣传员：杨宏宇

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工作宣传员：何维均

科研和国际合作工作宣传员：魏国兵

行政工作宣传员：毛红霞

研究生学生工作宣传员：谭文奉

本科生学生工作宣传员：李大兴

技术监督和维护管理员：刘传璞

学院设立新闻宣传中心统筹推动各项工作的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宣传员负责分管工作新闻稿件的收集、审核和上传。院内各单位可指定一名通讯员，负责本单位新闻和信息的采编，采编完成后按照类别报宣传员审核、上传。

四、运行机制

（一）信息报送制度

各单位通讯员按要求及时分类报送本部门有关重大会议、重大成果、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的简报及相关新闻素材。

（二）投稿制度

全院师生均可向新闻宣传中心投稿，稿件内容应为充分反映工作动态、师生风采等方面的新闻报道或人物专访。

（三）审批制度

各单位稿件由通讯员分类报宣传员审核、上传，宣传员审核、上传的稿件要及时备案、存档。在审核过程中严格落

实“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工作中要填写《重庆大学网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登记表》，明确拟稿人、承办人审查意见和主管领导审批意见，保证学院所辖平台发布信息登记可查。

（四）监管制度

1. 新闻中心负责全院网络舆情管理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2. 新闻中心对各个新闻宣传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产生的内容实施监管，推动新闻信息“三审三校”制度落实。

3. 新闻中心协助技术监督和维护管理员定期通过关键词搜索等方式对潜在舆情及涉密信息加强排查，做好相关审核和处理工作。

（五）考核制度

新闻中心协同宣传员对院内各单位上报的信息和新闻宣传稿件进行整理、汇总和存档，所获积分将作为个人和集体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

五、积分、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激励学院新闻宣传工作人员，鼓励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增强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新闻宣传策划、原创质量和水平，增强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根据《重庆大学信息计分办法》、《重庆大学新闻宣传工作量

化计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计分细则和奖励办法如下：

（一）计分细则（表）详见附件

（二）奖励办法

学院新闻宣传中心根据计分对院内各单位上报的信息、新闻稿件等进行年度汇总和评分，评分结果将计入院内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学院每年对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工作突出贡献者予以表彰，每年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1 个，奖励 1500 元；评选新闻宣传贡献奖 1 个，奖励 1500 元；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3 人，分别是教师先进个人、本科生先进个人、研究生先进个人，奖励 1000 元/人；评选年度最佳新媒体作品 1 个，奖励 1000 元；评选年度最佳文化作品 1 个，奖励 1000 元。

本办法由学院新闻宣传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计分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计分表

计分载体	计分项目	分数/次
校新闻网	新闻网首页	计 2 分
	重庆大学主页	计 10 分
	新闻快讯	计 1 分
	重庆大学主页头图	计 20 分
	共建新闻专题至主页	计 30 分
校新媒体	微博	计 3 分
	微信公众号	计 10 分
	QQ 公众号	计 10 分
校报	头版头条	计 12 分
	评论类稿件	计 10 分
	消息类稿件	计 4 分
	文学艺术稿件	计 8 分
校电视台	新闻报道	计 5 分
	专题报道	计 10 分
海外主流媒体		计 40 分
中央主流媒体	新华社、中新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	计 40 分
重庆市主流媒体及其他省级主流媒体	《重庆日报》《重庆晨报》《重庆晚报》《重庆商报》《重庆时报》、重庆电视台等	计 30 分
网络主流媒体	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含重庆新闻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等	计 20 分
有较大影响力的门户网站	搜狐、新浪、网易、腾讯（含大渝网）、凤凰网等	计 10 分
“三报一刊”上发表理论文章	凡以“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庆大学分中心”署名在中央报刊（三报一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理论文章	第一作者计 80 分 第二作者计 60 分 第三作者计 30 分 第四作者及以后计 10 分
省部级刊物发表理论文章	《重庆日报》等	第一作者计 50 分 第二作者计 30 分 第三作者计 15 分 第四作者及以后计 8 分

院新闻网	学院主页头图 学院主页新闻	计 2 分 计 1 分
院新媒体	微博文章 微信公众号文章 QQ 公众号文章 易班文章	院官微发布阅读量 (1000+)计 3 分, (500+)计 2 分, (200+) 1 分。 院 QQ 公众号录用 计 1 分; 被全国易班首页 录用计 2 分, 被 学校易班录用计 1.5 分、学院易班 首页录用计 1 分 (根据学院官微 受众人数动态调 整浏览量计分)
信息报送	《综合简报》 《重大要情》 《信息快报》	计 10 分 计 2 分 计 1 分

说明：同一事件被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媒体所报道，同一层次、同一类型的只计一次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可累计计分，其中网络报道和网络转载同时存在的则取网络报道计分、网络转载不计分。材料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邮箱：

clxyxw@cqu.edu.cn